僑光科技大學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申請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僑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凡依據該要點申請補助者，且涉及人類研究之非生物醫學類專題之研究計畫，鼓勵計畫主持人自願送交研究倫理審查，以確保研究參與者之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係以人或群體為對象，使用介入或互動方法或使用個人資料，進行與該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第　三　條　申請人資格：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核定補助涉及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得申請研究倫理審查。

第　四　條　申請研究倫理審查者，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涉及非生物醫學類人類研究專題計畫，本校指定由中國醫藥大學中區區域性審查委員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辦理研究倫理審查與管理。

二、案件審查類型分為一般審查、簡易審查和免除審查：

(一)一般審查：未符合免除審查或簡易審查要件外之計畫案。

(二)簡易審查：適用於僅涉及微小風險之計畫案，且研究對象不觸及易受傷害族群。

(三)免除審查：須符合以下要件之一：

1. 廣被接受之教育環境及方法。
2. 不記名之教育測驗、調查程序、面談或公共行為之觀察等。
3. 蒐集公開、無法指認特定個人且可取得之既有資料、文件、紀錄或檢體等。
4. 改善公共福利且獲政府相關部門核可之研究計畫。
5. 評估食品口味、品質，以及消費者接受度之研究。

三、案件審查類型請主持人於送件前先洽詢中國醫藥大學中區區域性審查委員會、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依案件符合之要件提出審查，但最終案件審查之類型仍需依其認定為準。

四、請根據本校委託之各審查委員會公布之「送審須知」，按照所屬審查類型，備齊送審資料，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由學校發函辦理之。

五、審查流程及結果通知之方式，以所送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所公布者為準。

第　五　條　審查費用依照所送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規定，若需審查費用，由計畫主持人負擔。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登錄備查。